107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為落實公開、公平、公正陞遷之旨，銓敘部重行規範有關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 | 重行規範因機關修編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之適用原則如下：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修編，且修正後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未增加，或採共用編制員額而未限制較高職等(級別)員額比例上限，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二、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人員因服務機關改制為新設立機關；或因所在單位依中央主管機關通案性法令(含考試院會議決議)經服務機關修編，且修編後一條鞭單位員額數未增加，非屬職務出缺情形，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三、前開情形修編後之機關編制表總員額數或一條鞭單位員額數雖增加，惟與擬改派人員原職務相當列等以上職務之員額數並未增加，得認定屬職務未出缺之情形，並得免經甄審原職改派。四、非屬上述情形者，仍應依陞遷法相關程序規定辦理陞任甄審。銓敘部93年5月26日部銓四字第0932370020號書函、101年1月17日部管一字第1013546939號書函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11日部銓一字第107465318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15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251523號函 |  |
| 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 有關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說明如下：ㄧ、政務人員職司政策決定，且隨著政黨更迭、政策成敗而決定留任或者去職；與執行既定政策或方針之永業性常務人員身分屬性不同，且其進用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各不相同，二者之權利與義務亦有別，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人事管理制度係採分流管理方式，此為我國公務體系行之多年之政策。再者，公務人員本於一人一職之原則，並受行政中立之規範，不宜同時兼具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之身分。二、以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多係於原任機關擔任政策性事項建議及執行之高階簡任公務人員，所負職責程度重大，不宜由其他人員長期代理，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得以留職停薪方式辦理，勢將影響原任機關業務之運作及推行；且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後，如仍保留其常任職缺，供其因政黨更迭或政策失利去職時得回任原職，實有未妥，且亦將阻礙其他現職公務人員之陞遷機會及權益，恐影響公務人員士氣及其他優秀資深人員之職涯規劃，造成人才外流之紛擾，不利專業文官之養成及維持。三、公務人員如符合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並辦理留職停薪，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由本職機關向借調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相關資料，以原職辦理考績並接續其服務年資；惟政務人員本無考核制度，如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辦理留職停薪，並以其推動政務之績效，作為公務人員工作表現而於本職機關辦理年終考績，實與前開分流管理之制度設計及論理邏輯不合，且政務人員係負政治責任，如何考評其政績亦有困難。四、依公、教人員分途管理原則，各該人員留職停薪係依個別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教育人員得以留職停薪之方式辦理借調公務機關擔任政務職務，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得否辦理留職停薪，未必須比照教育人員之規定辦理。五、綜前，經就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間之身分屬性、機關業務推展、考核制度及公教分途管理等綜合審酌後，公務人員轉任政務職時，仍須辦理卸職，尚無法依留職停薪辦法之規定辦理借調公務機關留職停薪。 | 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19日部銓四字第107465643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258809號函 |  |
| 108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一、訓練類別、對象、期間及實施方式。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七、受訓期間之請假、獎懲、考核相關事項。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10月17日公訓字第107216049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22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255164號函 |  |
| 有關公務人員如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 一、查銓敘部107年5月29日部銓四字第1074511025號函略以，考量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基於人道關懷，以及落實照護公務人員之意旨，同意夫妻均為公務人員，得以養育3足歲以下雙(多)胞胎子女事由，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機關並不得予以拒絕。二、依前開該部107年5月29日函意旨，考量同時育有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與養育雙(多)胞胎子女相同，亦確實難由夫妻之一方獨自照顧，爰同意公務人員得以養育2名以上3足歲以下子女事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得不受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之限制，且機關不得予以拒絕。 | 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銓四字第1074658097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63140號函 |  |
| 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 | 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為因應處理重大爭議之行政救濟案件，經判決確定勝訴後，依現行本辦法規定，對辦理答辯人員並無獎勵其勞力、心力付出之機制，參酌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要點第四點第十一款規定，並考量敘獎衡平性原則，予以記功，獎勵其付出，爰修正關務人員獎懲辦法第四條。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7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070052855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241379號函 |  |
|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自107年10月15日生效。 | 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支出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行政院審酌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繳交收費單據影本，本應與正本相符，且本表說明三之(三)已規範申請人應於影本簽名，已符合上開要點規定，其實務執行尚不因是否於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而有所影響。為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爰刪除「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等文字。 | 行政院民國107年10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392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53949號函 |  |
| 有關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併計工作日之認定標準一案。 | 一、查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第1項)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職務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第4項)第1項所稱連續10個工作日，指扣除例假日後，連續出勤合計達10個工作日。但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得併計工作日；……」次查銓敘部92年3月3日部銓二字第0922222469號電子郵件略以，職務代理人於例假日奉派加班，如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上開工作日應經機關(單位)依據相關規定認定為全日加班(加班時數達8小時)始得併計，2個例假日各加班2小時或4小時，尚無法併計為工作日。二、銓敘部以現行實務上，各機關現職人員經權責機關核派代理職務之首日如為下午半日或其代理結束之末日為上午半日，得計算為0.5個工作日(按：相當於上班4小時)，並據以按比例計算代理期間之代理職務加給。是以，基於衡平性考量，職務代理人例假日奉派加班，且係執行被代理人職務上之業務，如當日加班時數已達4小時，得予計算為0.5個工作日；惟為避免代理職務加給之支給條件過寬，其於加班當日所餘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或於不同例假日各加班未滿4小時之加班時數，均無法併計為工作日。 | 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24日部銓二字第10746582591號函 |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07年10月26日中市人給字第1070006954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107年7月1日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其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者復經機關聘(僱)用時，是否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疑義。 | 一、有關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之現職聘僱人員，如選擇將同年月日以後年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於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復經原機關依規定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用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不論是否經原機關公開甄審〈選〉)，考量是類人員之職涯規劃需求，爰准其仍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二、約僱聘人員如遇有訂約機關與服務機關不同情形者，以訂約機關為認定基準－例如107年7月1日本辦法修正施行時仍在職且選擇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之現職聘僱人員，其係與A機關訂立聘(僱)契約，惟經指派至A機關或其他不同機關服務者，於契約有效期間，自應繼續參加離職儲金；該聘(僱)用契約期滿後，如經A機關以上開情形繼續聘(僱)用或改聘(僱)用，且聘(僱)期間接續未中斷者，亦得繼續參加離職儲金。三、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情形非屬上開一及二項所敘情形者，應依本辦法第8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即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4日部退四字第10746511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5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43384號函 |  |
|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自107年7月1日施行後，「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原公務人員撫卹法(以下簡稱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及「退撫法之退撫給與」領受人，如因相關法定事由喪失及停止領受權利時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 | 1. 由於原退休法及原撫卹法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之領受人於領受期間喪失領受權相關法定事由之實體規範，於107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後並未變更，爰基於行政作為一致性考量，旨揭事項之發放原則及其相關事宜仍採相同規範，並說明如下：
2. 月退休金：
3. 退休人員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及「褫奪公權終身」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4. 退休人員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退休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5. 原退休法之月撫慰金或退撫法之遺屬年金：
6. 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及「成年」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7.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月撫慰金或遺屬年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月」止；「死亡之次月」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8. 原撫卹法之年撫卹金或退撫法之月撫卹金：
9. 遺族如因「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褫奪公權終身」、「再婚」、「成年」及「大學畢業」等事由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0. 遺族如因「死亡」喪失領受權，其撫卹金之發放，計算至「死亡當日」止；「死亡之次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1. 至於前開各項給與領受人如於領受期間因相關法定「停止」事由，致應停領各項給與者，其各項給與之發放，均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事由發生之當日」起，如有續領，即屬溢領，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
12. 政務人員之月退職酬勞金或遺族月撫慰金及遺屬年金之發放原則，均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規定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7年10月23日 部退三字第107465528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10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070261143號函 |  |